南京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YTZC-202006001

采购项目: 武警浦口中队二层房屋结构加

固工程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采购类别:工程类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u>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u>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u>(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u>武警浦口中队二层房屋结构加固工程</u>(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 1、采购编号: YTZC-202006001
-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武警浦口中队二层房屋结构加固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部分、加固部分、电路改造部分、给排水改造部分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预算: 79. 316312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统计表担保函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u>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u>**资质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项目经理需要**具有<u>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同时具备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u>格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 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 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5.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



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 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 (1) 采购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报名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报名单位将以下所需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指定邮箱604855867@qq.com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整,下午14:00-17:00整(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发送后请务必致电招标代理)。
- (2)、采购文件出售地点:网上出售
- (3)、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每份, 售后不退 (费用支付请务必联系招标代理)
- (4)、所需材料扫描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③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④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7、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8、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9、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 9.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金额为**壹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 9.2 交纳办法: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种: 银行网银、电汇形式:
 - 9.3 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南京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帐 号: 0179 0120 0600 00707

9.4 交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采取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开户行及磋商保证金到账延时性,视情况及时交纳磋商保证金,如因磋商保证金到账时效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对此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9.5 磋商保证金如是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中**注明"采购编号"或"磋商保证金"**字样;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在封套上注明"磋商保证金"字样**;未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14 时 1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7月6日14时30分。

- 1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 <u>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19号南京市公</u>安局浦口分局1楼122会议室。
 - 13、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警官

联系电话: 18913878419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19号

1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3815872799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园区永丰大道8号锋晖大厦5楼

15、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 (1) 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编制招标控制价、专家评标等费用,均由采购人支付, 供应商报价是无需考虑在内。

二、响应文件编制

-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7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 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7. 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6)※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的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工程项目为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 (2)以工程量清单作为磋商报价依据。供应商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 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在勘察现场时讨论,统一做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4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工程量清单指定的定额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本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磋商总报价。

- (3)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 旦成交,按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保持不变。
-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结算价格按报价与成交价同比例调整。
-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 8.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8.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8.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1.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 1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 12、联合体
-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磋商组织

-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 14.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 14.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疫情期间,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报名邮箱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报价的,按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进行评分)

-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5.2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17.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 1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0.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接收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 陈工
 - (3) 联系电话: 13815872799
 - (4) 接收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园区永丰大道8号锋晖大厦5楼
 - (5) 邮 编: 210000
- 20.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0.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



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 22.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 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2.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	
	价格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1	(4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4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40。	
		(1) 阐述总体的施工思路,侧重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项目特点	
2. 1		及现状分析、思路清晰、措施完整、切实可行。优秀得8-10分,良好得	10
		6-7 分,一般得 1-5 分;	
0.0		(2) 工程重点、实施难点、设计要点要描述准确,有针对性。优秀	10
2.2		得 8-10 分,良好得 6-7 分,一般得 1-5 分;	10
0.0	技术	(3)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控制程序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秀	10
2.3	(45分)	得 8-10 分,良好得 6-7 分,一般得 1-5 分;	10
0.4		(4) 施工进度保证体系切实可行。优秀得8-10分,良好得6-7分,	10
2.4		一般得 1-5 分;	10
		(5) 充分利用现状条件,提出工程项目优化思想,采用优化技术与	
2. 5		方案,降低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	5
		1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工程完工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进	
3. 1		行综合评分,措施承诺结合实际、操作可行的得2分,措施承诺略有瑕疵	2
		的得1分,措施承诺片面的得0分。	
	服务	供应商注册地在南京或外地供应商在南京设有分公司、子公司或常驻	
3. 2	(5分)	服务机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	1
		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响应	0
3. 3		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4	小人生	2017年5月1日以来,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进行综合	
	业绩 (4分)	评分,每提供1个成功案例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	4
		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5. 1	} ``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	
	信誉	[2018]10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	3
	(5分)	2分,五星级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 AAA 级的得 2 分; AA		
5. 2	级的得 1 分,A 级或没有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评级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投标		
6	响应程度	文件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2分,内容	1	
	(1分)	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1分,内容缺失,	1	
		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得不得分。		

说明:

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 (2)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 (3)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 (4) 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武警浦口中队二层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 三、项目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天。
- 四、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 五、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另附)

六、报价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暂列金金额,在分项报价表中,应按提供的金额填报,并汇总在总价中。供应商对此项金额有任何改变的,按无效标处理。
- (二)总价措施费中**不可竞争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 1.5%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取 0.21%,**不得有任何改变的,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企业状况和项目特点,补充增加其他措施费,计入总价中。**
- (三)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取,**不得有任何改变的,否则按无效** 标处理。
- (四)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结算价格按报价与成交价**同 比例调整**。
- (五)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场地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六)因为采购人管理需要,供应商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同时施工 现场无法提供场地、房间作为施工人员住宿场所,每天施工结束后所有人员必须离开现场。
 - (七)垃圾清运为包干价,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七、其他要求

- (一)由供应商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查,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便制作出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能准确核算相关成本,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包括成本核算错误)自行承担。
- (二)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否则即使成交,采购 人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设备材料,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 (三)主要材料品牌可从推选品牌(附后)中选择,或其他同等档次。

八、图纸(另附)

九、备注: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主材料 (产品) 品牌表

编号:

序号	材料(产品)名称	推选品牌	使用部位	
装饰专业				
1	石膏板	龙牌、杰科、可耐福		
2	轻钢龙骨	恩星、杰森、泰山		
3	细木工板	福牌、红双喜、莫干山		
4	9 厘板	福牌、红双喜、莫干山		
5	600*600 深色防滑地砖	宏宇陶瓷、汇亚、冠军		
6	300*600 墙砖	宏宇陶瓷、汇亚、冠军		
7	300*300 防滑地砖	宏宇陶瓷、汇亚、冠军		
8	仿米黄石材踏步砖	宏宇陶瓷、汇亚、冠军		
9	针孔铝板	欧斯宝、方大、金边		
10	涂料	立邦、多乐士、千棵树		
11	PVC 卷材	奥凯、宝丽龙、LG		
12	实木复合地板	大自然、莫干山、千年舟		
13	铝合金	罗普斯金、凤铝、栋梁		
14	门锁五金	坚朗、GMT、DCL		
15	木饰门	大自然、牧马人、都彩		
16	玻璃	耀华、耀皮、金晶		
		给排水、电气专业		
17	给水管	公元、日丰、联塑		
18	排水管	公元、日丰、联塑		
19	洁具	法恩莎、和成、九牧		
20	台盆	TOTO、科勒、箭牌		
21	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TCL		
22	开关	德力西、施耐德、公牛		
23	插座	德力西、施耐德、公牛		
24	电线	长江、江南、远东		
25	电缆	长江、江南、远东		
26	线管	上海朋正、恒久远、金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去》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致	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
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警浦口中队二层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浦口区	
	工程内容:武警浦口中队二层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u>自筹</u>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u>2020</u> 年月日	
	竣工日期: <u>2020</u> 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u>120</u>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orall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vert \pi\);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vert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0)	

人民币(大写)_____(\mathbf{\psi}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frac{\pi}{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__ 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年_月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3)发包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5)图纸; (8)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u>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现状,承包人确认已符合施工要求。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u> 和技术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2)本合同协议书;(3)发包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5)中标通知书;(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u>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之内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双方另外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u> 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另行约定。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u> <u>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交</u>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u> 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u> <u>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u> 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承包人所有。</u>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省、市相关计价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2)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增减工程量。

- 2、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职 务:项目经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u>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理顺工作思路和方法、</u>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及造价,以及相关工程事务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 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 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另行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另行约定。

- 3、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具有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



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的手续;已签署工程保修书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形式。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3. 2. 1	贝目经埋:	•	
姓 名:		(3)14)	
建造师技		等级:	13/14
建造师》	主册证书-	号:	13/14
建造师技		号:	13/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u>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 <u>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变更)</u>;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本人须进驻工地,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有事须请假),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若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累计 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包</u> 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



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u>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u>能胜任,有权利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承包人必须</u> 在开工前提供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 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如有延误,发包人将予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罚款直接从工程款 中扣除。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u>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u>师书面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u>,如有以上情况,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1) 合同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
- (2) 合同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 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 (3)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4) 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 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u>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u>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承包人进场开工开</u>始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竣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交</u> 承发包合同总价 10% 的汇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 方可签订合同。

- 4、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u>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u>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职权: 1、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 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u>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具体详见</u> <u>监理合同。</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 5、工程质量要求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 2、 材料质量要求: 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2、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 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u>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u> 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 4、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承包由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 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u>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u>施,消除事故隐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u>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一、施工安全: (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三、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四、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七天内。</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资</u>料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开工前</u> <u>3 天。</u>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u>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u>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一周内。</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 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 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u>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u>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u>1、暴雪; 2、洪水; 3、</u> 泥石流。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u>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1)约定的承包人自购材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送样,品牌、价格、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给发包人核实,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物资,在订货前 15 日,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产品型号、规格、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及生产厂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并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
- (3)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 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 <u>(4) 承包人需将乙供材料的厂家、规格、价格及实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质量</u>标准复印件提供发包人备案。
- (5) 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 (6)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 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 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 金。
 - (7) 材料按规范要求需做的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对于发包人供应材料,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提前一个月以上提供 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影响现场 施工。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 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结算时,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差 额部分。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



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 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u>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签字。</u>
 - 2 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 3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内将量、 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u>变更合同价款;

- <u>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u>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 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执行相应的优惠条件,由承包人 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u>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u>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u>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u>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u>如有,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u> 一致后处理。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 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一切风 <u>险。</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变更工程量,需经 监理初审、发包人确认。

如果产生变更或者新增项目,原清单子目中有的,按原子目单价优惠计算,如果原 <u>清</u>身

清单子目中没有的,按定额计算后分部分项工程费下浮后价格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3、其他价格方式:/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系列文件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
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讲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施工方进场完成工程量50%时,经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等有关各方签 字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20%(资料齐全);
- (2)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减项费用)的60%(资料齐全);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14天内,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 (含变更部分价款)的97%;
- (4) 3%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审计2年后14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 (5)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务、 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 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 付款。承包人承诺在所得的工程款中,首先保证本方的劳务工资,如乙方 将应付的劳务工资挪作它用,由此发生的劳务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 12.4.3 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 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票据,且所有材料(设备)采购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 2. .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3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并经业主现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 才予以认可。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u>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u>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5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 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 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10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u>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u>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施工单位竣工结算价格与审计部门审定价格相差不超过 5%,本工程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竣工结算价格与审计部门审定价格相差超过 5%(含),本工程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如有其他需要,另行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结算审计后 14 天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叁套)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



<u>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u> 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u>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专用条款 12.4.1。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贰年,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u> 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按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2年后14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u>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按通</u>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3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 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



<u>承包人承担。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u>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十日的,则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强行将乙方清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协助。
- 4、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合格后,承包人再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发包人损失,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款支付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实际发生相应的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约定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u>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 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 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在施工所处区域的税务部门及时就地交纳税



金;

- (2)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 (3) 发包人保留增减项目的权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正本(副本)

武警浦口中队二层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_目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咗向中有及产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2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报价表
十一、分项报价表······
十二、其他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根据贵方武警浦口中队二层房屋结构加固工程(项目名称)
YTZC-202006001 (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
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
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设
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执
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
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程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
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通信地址:
供应商单位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本授	权书声明:	注册于_					(供应商	(住址) 自	勺
			(供应商	j名称)法定代表	長人			_ (法定
代表人姓	名、职务)	代表本公	公司授权在	至下面	「签字的_		(供应商代	表姓名、
职务)为	本公司的台	合法代理人	人,就贵之	方组纱	只的				(项目名
称),_		(采则	构编号) 适	进行磋	É商报价,	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	11一切与	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	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件	生效,	特此声明	0			
法定	代表人签字	字:							
授权	委托人签字	字:							
日	其	月 :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承诺

承诺函

致.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上人。	THAN THAN THE THAN THAN THAN THAN THAN THAN THAN THAN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编
号) 磋商邀请, 我公司	郑重承诺: 在参	加本次政	存采购活动不 有	F在与参加本	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	管理关系情形。	本公司对上	述承诺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量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1代表(签字或签	(章):			
日 期:	年月	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A: 所谓法定代表人: 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 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 B: 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 ②控股关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二) 控股股东,是指 *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 **③管理关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单独封装,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二) 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_招标(采购编
号:)的投标,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省(市、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备注:上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本"(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年 月 日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 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 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营活动中	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	没
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十、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		
项		・エル	↦	
111.1	′2	. K	К	٠
71/2	 -1	1717	11	-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	价(元)	备注
1	武警浦口中队二层	层房屋结构加固工程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	: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 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 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采购编号: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 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 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

(六)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	业绩合同复印件。
---------------------------	----------

$\mu \mapsto + \mu \iota \iota$	/ 火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八) 磋商综合说明书

包括施工队伍组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期、施工质量保证等措施; 最低服务承诺要求:工程保修期为 年,上述质量服务保修要求为最低要求,不 满足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他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十一、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と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	2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i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
司为(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	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	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音).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的须提供)

致: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原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工
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定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章) 年 月 日